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如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如鈴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彭如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社會治安，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尚稱平和，所竊財物已發還被害人黃鈺婷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則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竊盜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皮夾及現金新臺幣5,200元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予被害人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

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586號

被 告 彭如鈴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如鈴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20時28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佰吉興釣蝦場內，見黃鈺婷所有、置放於椅子上之隨身包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隨身包內之皮夾（內含新臺幣〔下同〕5,200元）1個，並將之藏置於其隨身提袋內得手。嗣彭如鈴前往廁所將上開皮夾內之現金取出後，假意拾得上開皮夾而將之交還與黃鈺婷，惟黃鈺婷查看皮夾後，發覺其內現金遭竊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鈺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彭如鈴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鈺婷、證人即被害人配偶許凱翔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扣案物照片1張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5張、現場示意圖1張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皮夾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且其內之現金5,200元，亦經警查獲並扣案，且已發還被害人等節，業據被害人陳述在卷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存卷為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施佳宏